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 宇 光 學 科 技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太古廣場三期三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為批准收購事項: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舜宇代名人(作為賣方)與舜宇光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就以代價人民幣351,372,444.7元收購舜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股權」)(「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本公司訂立之協議;
- (b) 批准根據協議所載條款進行之收購事項;及

(c) 授權任何董事實施、採取、進行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及/或完成根據協議 買賣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程序、行動、事情及相關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鑑(如適用)),及(如需要)按有關 機構之規定或就取得有關機構之批准或為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而修訂協議之任何條款。|

>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遼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西樓角路1-17號 新領域廣場 6樓603室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惟須親身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sunnyoptical.com」。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 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i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iv)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即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委任代表將被視為無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股東於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v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v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vii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unnyopt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除下 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牛效期間如期舉行。

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ix)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 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泱先生及王文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旭博士、張余慶先生及朱鵬飛先生。